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左精华

联系电话：139*****

家庭地址：赣州市章贡区*****

全省开展 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发现你在参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赣县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JXTK2020-GX-G006）”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评审时存在违法行为，现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为技术分.八、成果方案（5分）“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最优得5分，相邻之间依次递减2分，最低得1分。未提供都不得分”，而你给投标商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该项评分为2分，不符合评分标准打分。

2、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为商务分.四、售后服务（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最优得5分，相邻之间依次递减2分，最低得1分。未提供都不得分”，而你给投标商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该项评分为4分，不

符合评分标准打分。

以上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二、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如下处理：

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贰仟整（¥：2000.00元）罚款。

罚款依法上缴区级财政。请你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缴罚款（摘要栏备注：评审专家左精华缴纳的“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赣县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JXTK2020-GX-G006）”政府采购项目罚款），逾期本机关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户名：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开户银行：赣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1323 9928 1000 0060 6900 02

三、权力告知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2021年9月10日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赵强生

联系电话：130*****

家庭地址：赣州市章贡区*****

全省开展 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发现你在参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赣县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JXTK2020-GX-G006）”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评审时存在违法行为，现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为技术分.八、成果方案（5分）“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最优得5分，相邻之间依次递减2分，最低得1分。未提供都不得分”，而你给投标商江西省九龙地质建设工程院该项评分为2分、投标商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该项评分为4分、投标商赣州赣南测绘院该项评分为2分、投标商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该项评分为4分，不符合评分标准打分。

2、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为商务分.四、售后服务(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最优得5分,相邻之间依次递减2分,最低得1分.未提供都不得分”,而你给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该项评分为4分、赣州赣南测绘院该项评分为2分、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该项评分为2分,不符合评分标准打分。

以上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二、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如下处理:

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贰仟整(¥:2000.00元)罚款。

罚款依法上缴区级财政。请你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缴罚款(摘要栏备注:评审专家赵强生缴纳的“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赣县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JXTK2020-GX-G006)”政府采购项目罚款),逾期本机关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户名: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开户银行:赣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1323 9928 1000 0060 6900 02

三、权力告知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

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何冬芬

联系电话：139*****

家庭地址：赣州市章贡区*****

全省开展 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发现你在参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赣县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JXTK2020-GX-G006）”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评审时存在违法行为，现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为技术分.八、成果方案（5分）“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最优得 5 分，相邻之间依次递减 2 分，最低得 1 分。未提供都不得分”，而你给投标商核工业华东二六三工程勘察院的该项评分为 3 分。经核实，其他四位评委在该项评分上均显示“0.00（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投标商核工业华东二六三工程勘察院并未提供该项得分证明材料，属不符合评分标准打分，违反了《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二、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如下处理：

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贰仟整（¥：2000.00元）罚款。

罚款依法上缴区级财政。请你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缴罚款（摘要栏备注：评审专家何冬芬缴纳的“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赣县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JXTK2020-GX-G006）”政府采购项目罚款），逾期本机关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户 名：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开户银行：赣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1323 9928 1000 0060 6900 02

三、权力告知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2021年9月10日